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-0771
聯絡人：許婉婷
電 話：02-7736-7497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65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

(0065661A00_ATTCH3. pdf、0065661A00_ATTCH4. pdf、0065661A00_ATTCH5. pdf、
0065661A00_ATTCH6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第9053期、第9518期109年閩南語拼音研習班」及「第9061期、第9513期109年客家語拼音基礎暨教學研習班」，請鼓勵相關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3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900812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本土語言教育，提昇全國教師閩南語、客家語拼音教學專業知能，並推廣本土語言教育與學習，爰辦理本研習活動。
- 三、請鼓勵對閩南語、客家語拼音學習或教學有興趣的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支援教師），以及其他有意學習本土語言相關知識者踴躍報名，併請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四、旨揭研習班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第9053期109年閩南語拼音研習班：109年7月28日（星期



二) 上午10時10分至7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4時20分，
為期3日；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(新北市三峽區
三樹路2號)辦理研習。

(二)第9518期109年閩南語拼音研習班：109年8月10日(星期
一)上午10時10分至8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4時20分，
為期3日；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(臺中市豐原區師
範街67號)辦理研習。

(三)第9061期109年客家語拼音基礎暨教學研習班：109年8月
12日(星期三)上午9時10分至8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5
時20分，為期3日；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(新北
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)辦理研習。

(四)第9513期109年客家語拼音基礎暨教學研習班：109年7月
27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10分至7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
4時20分，為期3日；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(臺中
市豐原區師範街67號)辦理研習。

五、有關課程報名、上課內容及交通位置等相關資訊，請參見
附件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